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17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17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2021年5月6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7只公募基金，基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托管人
1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7	中国农业银行
2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45	交通银行
4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96	广发银行
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6	中国农业银行
8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49	广发银行
1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86	广发银行
11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43	兴业银行
12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41	交通银行
13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8	中国农业银行
15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43	中国农业银行
16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71	中国工商银行
17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8	交通银行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2、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3、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上述对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自2021年5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修订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对照表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改对照表，以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无	四、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法定代表人：谷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未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约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约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份额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约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约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无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约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基金简称+侧袋标识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M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将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M 标识。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三）基金的投资及运作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基金的估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主袋账户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八）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特定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九）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开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四、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四、流动性风险	无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损失。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办理，可能与投资者的预期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和资金安排。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注：以上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要求，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5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于2021年0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0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0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0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03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于2021年0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04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1年0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公司已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并已支付意向金。公司聘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尽调、审计及评估的现场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其他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及论证，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交易核心条款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标的公司股份挂牌时间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参与竞买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否顺利通过相关竞买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如存在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本次交易采取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 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上述情况详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0年4月20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开发布方正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于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通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的投资者。2021年4月30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已生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须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85.6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328，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北大医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100%股权，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5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的变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方正集团相互独立。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管理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4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0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4，119，9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的最高价为1.30元/股、最低价为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266，516.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04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04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